《梦娇带你学监察法》配套20题

- 1."娉娉袅袅十三余,豆蔻梢头二月初。"此为诗人升任监察御史前赠别心爱之人所作,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监察御史掌管监察百官等事务,始设于隋朝
- B.豆蔻年华的称呼出自于本诗
- C.距离诗中二月初时间最近的节气是惊蜇
- D.本诗作者被后世称为"杜樊川", 著有《樊川文集》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节气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在我国古代,二十四节气的日期是圭表测影来决定的。二十四节气("定气法"节气)反映了太阳的太阳的周年视运动,所以在公历中它们的日期是相对固定的,上半年的节气在6日,中气在21日,下半年的节气在8日,中气在23日,二者前后不差1~2日。而中国传统使用的农历属于阴阳历,因此二十四节气在农历中没有固定的日期,雨水、惊蜇、春分都有可能是距离二月初时间最近的节气。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监察御史,古代官名,掌管监察百官、巡视郡县、纠正刑狱、肃整朝仪等事务。隋文帝开皇二年(公元582年)始设,改检校御史为监察御史。唐御史台分为三院,监察御史属察院,品秩不高而权限广。

B项:题干中诗句的意思是,姿态轻盈举止优雅正是十三年华,就像二月初枝头上含苞待放的豆蔻花。这是杜牧在离开扬州的时候,写给一位只有十三岁左右名叫张好好的风尘女子的诗。之后,女子十三、四岁便被称为"豆蔻年华"。

D项: 杜牧,字牧之,号樊川居士,汉族,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杜牧是唐代杰出的诗人、散文家,是宰相杜佑之孙,杜从郁之子。唐文宗大和二年26岁中进士,授弘文馆校书郎。因晚年居长安南樊川别墅,故后世称"杜樊川",著有《樊川文集》。杜牧的诗歌以七言绝句著称,内容以咏史抒怀为主,其诗英发俊爽,多切经世之物,在晚唐成就颇高。杜牧人称"小杜",以别于杜甫,"大杜"。与李商隐并称"小李杜"。

- 2.下列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说法错误的是:
- A.制定人民警察法
- B.改变国务院制定的同法律相抵触的命令
- C.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D.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进入紧急状态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全国人大常委职权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宪法》第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并不是"改变"。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根据《宪法》规定,当两个机构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时,比如人大与人常,政府与其工作部门,上级政府与下级政府,领导机构可以改变或撤销被领导机构不适当的决定;当两个机构是监督与被监督关系时,比如人常与同级政府,上级人大与下级人大,监督机构只可以撤销被监督机构不适当的决定。

A项、C项、D项:《宪法》第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二十一)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因此, ACD选项正确。

3.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下列关于修改内容不正确的是:

- A.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 B.新增"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 C.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D.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司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2018年宪法修正案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B项: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四十条 把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C项: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12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4.下列关于我国国家监察委员会的说法正确的是:
- A.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
- B.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五年,不可连任
- C.国家监察委员会成员需要对宪法进行宣誓
- D.国家监察委员会与监察部共同履行监察职责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监察委员会。

第二步,《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于2018年3月23日在北京揭牌,并举行新任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宪法宣誓仪式。C项说法正确。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监察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A项说法错误。

B项:《监察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即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任但不能超过两届。B项说法错误。

D项:2018年3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并入新组建的国家监察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预防腐败局并入国家监察委员会。不再保留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D项说法错误。

5.下列关于《监察法》的表述错误的是:

- A.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与国家主席都可以连续任职超过两届
- B.上级监察委员会与下级监察委员会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 C.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所管辖的行政区域派驻监察专员
- D. 监察人员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监察法》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宪法中对主席的任期作出了规定,但是对届数没有明确限制,据此可知,国家主席可以连续任职超过两届。《监察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由此可知,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与国家主席任职届数的规定不同,A项表述错误。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监察法》第十条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因此,上级监察委员会与下级监察委员会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B项表述正确。

C项:《监察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国有企业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C项表述正确。

D项:《监察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监察对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一)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四)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的。"D项表述正确。

6.关于监察委,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 B.科研院所的院长在监察委的监察范围内
- C.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一般应当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
- D.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接受本级检察院的监督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监察法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监察法》第53条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并不受本级检察院的监督。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监察法》第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

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

B项:《监察法》第15条规定,监察机关对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进行监察。作为监察对象的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主要是该单位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该单位及其分支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比如,公办学校的校长、副校长,科研院所的院长、所长,公立医院的院长、副院长等。

C项:《监察法》第34条规定,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一般应当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其他机关予以协助。

7.下列我国古代国家行政机构不具有行政监察职能的是:

A.太常寺

- B.御史台
- C.都察院
- D.六科给事中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我国古代国家行政机构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太常寺属于五寺(大理寺、太常寺、光禄寺、太仆寺、鸿胪寺)之一,其在秦代称为奉常,汉改太常, 北齐始置,掌管宗庙陵寝祭祀、礼乐仪制、天文术数等事务,清末废。故太常寺不具有行政监察职能。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 御史台是中国古代官署名, 东汉至元朝设置的中央监察机构。秦汉以御史负责监察事务, 御史台到明代改称都察院, 一直沿用至清末。故御史台具有行政监察职能。

C项:都察院是明清时期官署名,由前代的御史台发展而来,主掌监察、弹劾及建议。与刑部、大理寺并称三法司,遇有重大案件,由三法司会审,亦称"三司会审"。故都督察院具有行政监察职能。

D项:六科给事中是指在六部"吏、户、礼、兵、刑、工"下各设一个给事中部门,各部门设置的人数不等,通常在十人以内。这些人不对任何部门负责,只对皇帝负责,给事中对满朝文武百官都有监察和弹劾的权力,同时还可以参政议政。故六科给事中具有行政监察职能。

8.下列四人对法律的认识正确的是:

A.被留置的小王:我的留置时间无论如何都不能超过三个月

B.想要逃往境外的小陈:未经过县级监察机关批准,不能限制我出境

C.某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小李:我不是《监察法》监察的对象

D.失职渎职的小张:如果我在调查过程中死了,监察机关对我的调查也就自然终止了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监察法。

第二步,《监察法》第15条规定,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并非履行公职的人员,不

属于《监察法》的监察对象。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监察法》第43条第2款规定,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解除。

B项:《监察法》第30条规定,监察机关为防止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逃匿境外,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对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由公安机关依法执行。而不是县级监察机关批准。

D项:《监察法》第48条规定: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被调查人逃匿或者死亡,有必要继续调查的,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应当继续调查并作出结论。被调查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死亡的,由监察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即案件调查过程中,被调查人死亡的,案件如需继续调查,经批准后会继续调查,并不是自然终止。

- 9.公权力姓公,也必须为公。只要公权力存在,就必须有制约和监督。下列说法有误的是:
- A.一切公职人员必须在公众监督之下进行工作
- B.国家监察是对公权力最直接最有效的监督
- C.督促掌握公权力的部门和组织合理集中权力、科学配置权力
- D.权力监督的目的是保证公权力正确行使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监察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要强化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督促掌握公权力的部门、组织合理分解权力、科学配置权力、严格职责权限,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加快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选项中"集中权力"表述错误。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国家之权乃是"神器",是个神圣的东西。不关进笼子,公权力就会被滥用。马克思强调,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切公职人员必须"在公众监督之下进行工作"。列宁强调,要提高监督机关的地位、规格、权威,建立起包括党内监督、人民监督、法律监督在内的监督体系,以防止公职人员成为"脱离群众、站在群众之上、享有特权的人物"。

B项:国家监察是对公权力最直接最有效的监督,监察委员会第一项职责就是"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教育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牢记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上下左右有界受控的,切不可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做到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为民用权。

D项:权力监督的目的是保证公权力正确行使,更好促进干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一方面要管住乱用滥用权力的渎职行为,另一方面要管住不用弃用权力的失职行为,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注意保护那些敢于负责、敢于担当作为的干部,对那些受到诬告陷害的干部要及时予以澄清,形成激浊扬清、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10.下面有关监察的描述错误的是:

A.秦朝"三公九卿"制度中,负责监察百官的是御史大夫

- B.明朝的东厂和西厂本质上是监察机构
- C.古代和现代的监察机关的权力来源不同

D.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监察法相关内容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监察法》第8条第2款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并没有对副主任的任职做限制。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秦朝为了加强中央集权设置了"三公九卿",其中"三公"分别为: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其主要职责是: 丞相为百官之首,辅佐皇帝处理全国政务;御史大夫掌管律令,监察百官;太尉协助皇帝管理军务。

B项:明朝的东厂和西厂主要是为了加强中央集权统治而设立的特权监察机构。

C项:古代监察制度是以皇权为中心的监察体制,监察权来源于皇帝的直接授权,体现了皇帝的个人意志。现代的监察机关权利来源并不是个人,因而与现代的监察机关权利来源不同。

- 11.下列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所规定的监督对象的是:
- A.某居民委员会的主任
- B.某国有企业工会的主席
- C.某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
- D.某省属高校学报的主编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监察法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监察法》第15条规定,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C项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并非履行公职的人员,不属于《监察法》的监督对象。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居委会主任符合第(五)项。

B项:国企工会的主席符合第(三)项。

D项: 省属高校学报的主编符合第(四)项。

12.下列关于《监察法》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监察委员会是实现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政治机关,是重要的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
- B. 监察机关对被监察人员采取留置措施时,不应告知单位和家属
- C.调查人员讯问被留置人员,讯问笔录不得由被询问人阅看
- D.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六个月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监察法。

第二步,根据《监察法》第43条第2款规定,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解除。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司法机关是行使司法权的国家机关,是国家机构的基本组成部分,是依法成立的行使相关国家职权的司法组织。包括法院、检察院及有关功能部门。不包括监察委员会。在中国行政机关指的是各级人民政府。

B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44条第1款规定,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C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44条第2款规定,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讯问被留置人员应当合理安排讯问时间和时长,讯问笔录由被讯问人阅看后签名。

13.行政监察制度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秦汉时期,就有了专司监察职责的机关。()是当前我国最高行政监察机关。

- A.最高人民检察院
- B.国家监察部
- C.最高人民法院
- D.人民监察委员会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监察制度。

第二步,本题是2017年真题,国家监察部是当时我国最高行政监察机关,在国务院的领导下,主管国家监察工作。B项符合题意。

因此,选择B选项。

注: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在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并入新组建的国家监察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预防腐败局并入国家监察委员会。不再保留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因此,根据最新的机构设立情况,本题没有答案。

【拓展】

A项:最高人民检察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国家检察机关,不是最高行政监察机关,A项不符合题意。

C项: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审判机关,不是最高行政监察机关,C项不符合题意。

D项:人民监察委员会原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委员会的一个部门,于1949年9月设立。1954年9月,根据国务院《关于设立、调整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即告结束。故D项不符合题意。

14.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根据此次宪法修正案,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设"监察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对()负责。

A.国家主席

- B.中共中央委员会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 C.最高人民检察院

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时政。

第二步,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126条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由此可知,D选项正确。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法,拥有最高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于1954年9月20日、1975年1月17日、1978年3月5日和1982年12月4日通过四部宪法,现行宪法为1982年宪法,并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18年五次修订。

15.下列人员不在监察委监察范围之内的是:

- A.某乡政府的公务员
- B.某国有企业董事长
- C.某民营企业总经理
- D.某公立学校的校长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监察法》并选择错误项。

第二步,《监察法》第15条规定: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由此可知,乡政府的公务员、国有企业的董事长、公立学校的校长都在监察委的监察范围之内,而民营企业的总经理不在监察委员会的监察范围之内。因此,选择C选项。

16.根据2018年3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行贿受贿一起查

- B.以"留置"取代"两规"
- C.确立了监察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
- D.监察委员会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调查并作出政纪处分决定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11条第3项规定,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这里是"政务处分"而不是"政纪处分"。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22条规定,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A项说法正确。

B项:十九大报告指出:制定国家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 B项说法正确。

C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4条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C项说法正确。

17.下列关于2018年3月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表述中,正确的是:①监察机关既是行政机关又是司法机关②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③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④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A.1)2

B.(2)(4)

C.(1)(3)

D.(3)(4)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监察法。

第二步,②《监察法》第2条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④《监察法》第3条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监察法》第3条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①监察机关既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司法机关。③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而不是党内机关。

18. (多选题)关于监察法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监察法针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 B.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C.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留置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 D.对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进行监察

【答案】A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监察法的相关知识。

第二步,A项:《监察法》第1条规定,为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 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因此监察法是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A项正确。C项:第43条规定,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 应当由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解除。

因此,选择AC选项。

【拓展】

B项:《监察法》第8、9条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笼统地说"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是不正确的。

D项:《监察法》第15条规定,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因此,对私立的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不进行监察。

19.下列关于我国监察机关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监察权, 受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双重领导
- B.冻结的财产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冻结
- C.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是《监察法》的立法目的之一
- D.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监察法》,并选择错误项。

第二步,《监察法》第4条第1款规定,监察委员会是独立的国家机构,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A项说法错误。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B项:《监察法》第23条第2款规定,冻结的财产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冻结, 予以退还。

C项:《监察法》的立法目的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二是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三是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四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D项:《监察法》第8条第3款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20.下列古代官职与现今官职对应偏差最大的是:

A.太守——市长

B.刺史——省长

C.太尉——国务院总理

D.都察院御史——监察委主任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古代官职与现代官职的对应。

第二步,太尉,秦至汉均有设置,为全国军政首脑,相当于国防部长。国务院总理是最高行政长官,相当于古代的丞相。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太守,战国称郡守,汉改太守,为一郡的最高行政长官。秦分三十六郡,比县大,相当于现在的省辖市市长。

B项:刺史,汉武帝分全国为十三州,刺史掌管一州军政大权,相当于省(市)长兼省(市)军(分)区司令

员。

D项:都察院御史,古代最高监察机构长官,相当于监察委主任。

